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21,527	350,194
銷售成本		(285,239)	(302,170)
毛利		36,288	48,024
匯兌收益	6	-	160,012
其他收入		-	5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117)	1,9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439)	(17,806)
行政開支		(13,125)	(14,512)
財務收入		390	344
財務成本		(3,925)	(3,132)
除稅前溢利	8	4,072	175,404
稅項	9	(2,984)	(8,935)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088	166,46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0	—	2,805
期內溢利		<u>1,088</u>	<u>169,274</u>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869)	(20,005)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之匯兌儲備		—	(2,314)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扣除所得稅		707	(8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3,162)</u>	<u>(22,402)</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2,074)</u>	<u>146,8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86	163,20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05
		<u>786</u>	<u>166,010</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2	3,26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302</u>	<u>3,264</u>
		<u>1,088</u>	<u>169,274</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90)	143,649
非控股權益		316	3,223
		<u>(2,074)</u>	<u>146,872</u>
每股盈利	12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美仙)		<u>0.02</u>	<u>3.82</u>
攤薄(美仙)		<u>0.01</u>	<u>2.8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美仙)		<u>0.02</u>	<u>3.75</u>
攤薄(美仙)		<u>0.01</u>	<u>2.7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39,376	615,594
礦產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14	914,849	923,236
勘探及評估資產	15	325,706	315,0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965	26,754
		<u>1,906,896</u>	<u>1,880,637</u>
流動資產			
存貨		83,107	70,6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20,334	234,90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
衍生金融工具	16	1,161	244
可收回稅項		–	19
受限制現金存款		13,062	14,7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524	58,739
		<u>408,188</u>	<u>379,2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08,852	103,14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	29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	36
借貸	19	234,436	196,694
短期撥備		8,309	6,121
衍生金融工具	16	379	257
應繳稅項		2,064	8,603
		<u>354,102</u>	<u>314,883</u>
流動資產淨值		<u>54,086</u>	<u>64,3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60,982</u>	<u>1,945,03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	71,616	50,157
長期撥備		20,675	20,396
遞延稅項負債	20	451,674	454,506
		<u>543,965</u>	<u>525,059</u>
資產淨值		<u>1,417,017</u>	<u>1,419,97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5,578	5,578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22	1,089,084	1,089,084
儲備		119,258	121,648
		<u>1,213,920</u>	<u>1,216,3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3,097	203,667
非控股權益			
		<u>1,417,017</u>	<u>1,419,97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永久性次級							累計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可換股證券	股份溢價	儲備金	換算儲備	對沖儲備	其他儲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578	1,089,084	294,196	-	(21,753)	(296)	(400,721)	250,222	1,216,310	203,667	1,419,977
期內溢利	-	-	-	-	-	-	-	786	786	302	1,08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3,869)	693	-	-	(3,176)	14	(3,16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3,869)	693	-	786	(2,390)	316	(2,074)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之股息	-	-	-	-	-	-	-	-	-	(886)	(88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578	1,089,084	294,196	-	(25,622)	397	(400,721)	251,008	1,213,920	203,097	1,417,01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532	-	89,596	939	1,538	(297)	9	45,406	140,723	201,186	341,909
期內溢利	-	-	-	-	-	-	-	166,010	166,010	3,264	169,27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2,319)	(42)	-	-	(22,361)	(41)	(22,40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22,319)	(42)	-	166,010	143,649	3,223	146,872
出售附屬公司	-	-	-	(939)	-	-	-	939	-	106	106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之股息	-	-	-	-	-	-	-	-	-	(386)	(38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532	-	89,596	-	(20,781)	(339)	9	212,355	284,372	204,129	488,501

附註：其他儲備包括(i)於過往年度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過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所發行股份之面值的差額及(i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1,595,880,000股公平值為206,646,0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以及發行公平值為1,089,084,000美元的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以收購金瑞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結清金瑞結欠金泰的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本金額9,193,369,000南非蘭特(相當於895,000,000美元)(詳情見附註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動用)現金淨額		46,960	(57,881)
投資活動			
受限制現金存款減少		1,650	–
已收利息		390	344
其他長期資產減少		1	3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	46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8	–	1,5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20)	(25,610)
勘探及評估資產開支		(10,653)	–
購買礦產權		(9,504)	(18,411)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9)	–
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69,730)	(41,266)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借貸		55,692	18,774
償還銀行借貸		(3,600)	(23,851)
發票貼現融資增加		7,109	83,505
償還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8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13)
已付利息		(3,925)	(3,132)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886)	(38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398	74,8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1,628	(24,25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739	71,0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7	23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524	47,0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90,524	47,0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JCG，該公司於中國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40樓4003-04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以及金屬開採業務，主要生產銅及鈷。本集團亦曾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製造及買賣化妝品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美容技術及培訓服務，均已於二零一三年終止經營。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根據本公司與金泰（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金瑞之全部股本權益及結清金瑞結欠金泰之全部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290,000,000美元，將以按每股1.0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1,595,880,000股新普通股，以及發行本公司總金額為1,085,400,000美元之可換股證券的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完成收購金瑞時，金瑞之附屬公司Metorex從事金屬開採業務，主要生產銅及鈷。合併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於完成日期，按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公司已發行新普通股之公平值為206,646,000美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於該日進行的估值計算，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證券之公平值為1,089,084,000美元。

由於本集團與金瑞於合併之前及之後均受到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共同控制，合併金瑞被視為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故本公司已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猶如合併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金瑞由金泰註冊成立，且致使本集團與金瑞開始受到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之日）進行。金瑞之資產及負債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猶如金瑞已自金瑞開始受到本集團之最終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合併入賬。Metorex集團資產及負債自金瑞之附屬公司Newshelf（現稱為Metorex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收購當日起載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已由Newshelf以現金結清）。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已取銷註冊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已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合併入賬。

2. 編製基準 (續)

上述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先前編列)	合併會計法 對金瑞集團 之影響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重列 及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47,109	203,085	350,194
銷售成本	(142,765)	(159,405)	(302,170)
毛利	4,344	43,680	48,024
匯兌收益	–	160,012	160,012
其他收入	–	572	5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36	66	1,9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5)	(17,631)	(17,806)
行政開支	(2,929)	(11,583)	(14,512)
財務收入	113	231	344
財務成本	(887)	(2,245)	(3,132)
除稅前溢利	2,302	173,102	175,404
稅項	(545)	(8,390)	(8,93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757	164,712	166,469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2,805	–	2,805
期內溢利	4,562	164,712	169,274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9)	(19,996)	(20,005)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2,314)	–	(2,314)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扣除所得稅	–	(83)	(8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2,323)	(20,079)	(22,40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239	144,633	146,8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57	161,448	163,205
– 來自已終止業務	2,805	–	2,8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562	161,448	166,010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3,264	3,264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	–	3,264	3,264
	4,562	164,712	169,27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39	141,410	143,649
非控股權益	–	3,223	3,223
	2,239	144,633	146,872

2. 編製基準 (續)

上述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對每股基本 盈利之影響 美仙	對每股攤薄 盈利之影響 美仙
調整前數字	0.17	0.17
就金瑞集團進行合併會計法產生之調整	3.65	2.63
調整後數字	<u>3.82</u>	<u>2.80</u>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以下新詮釋及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變更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上述新詮釋及修訂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銷售貨品所帶來之收益。本集團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銅	289,231	327,645
銷售鈷	32,296	22,549
	<u>321,527</u>	<u>350,194</u>

5. 分類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規定，經營分類須按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識別，有關內部報告經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經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過往分為三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1)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2)物業投資及發展；及(3)化妝品及美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和化妝品及美容業務(附註10)以及收購金瑞後，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
- 開採業務，主要為生產銅及鈦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資料已予重新呈列，以包括完成合併(於附註2披露)時之採礦業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礦產及金屬 產品貿易 千美元	開採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類收益	<u>108,913</u>	<u>212,614</u>	<u>321,527</u>
分類業績	<u>(1,226)</u>	<u>6,308</u>	<u>5,082</u>
未分配公司收入			7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85)
除稅前溢利			<u>4,07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及未經審核)

	礦產及金屬 產品貿易 千美元	開採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類收益	<u>147,109</u>	<u>203,085</u>	<u>350,194</u>
分類業績	<u>4,042</u>	<u>13,147</u>	<u>17,189</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59,99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76)
除稅前溢利			<u>175,404</u>

附註：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分別包括各分類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及各分類所錄得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匯兌收益、財務收入、收購相關成本及其他中央行政成本)。

6. 匯兌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金額9,193,369,000南非蘭特（相等於1,127,106,000美元）之所有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確認匯兌收益160,012,000美元。股東貸款乃金泰於二零一二年就收購Metorex集團而向金瑞注入。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已於合併時藉發行本公司部分可換股證券全數結清（如附註2所披露）。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026)	1,8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91)	18
	<u>(3,117)</u>	<u>1,902</u>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578	19,348
礦產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7,890	13,707
設備、物業及汽車之經營租賃租金	683	577
	<u>46,151</u>	<u>33,632</u>

9.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545
剛果(金)企業所得稅	-	168
贊比亞企業所得稅	8,777	9,233
過往過度撥備	(587)	-
	<u>8,190</u>	<u>9,946</u>
遞延稅項	(5,206)	(1,011)
	<u>2,984</u>	<u>8,935</u>

9.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提撥備。

毛里裘斯、南非及剛果(金)之企業所得稅分別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5%、28%及30% (二零一三年：15%、28%及30%)計算。贊比亞之企業所得稅按本期內應課稅溢利之42% (二零一三年：36%) 計算。適用於期內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範圍為30%至42% (二零一三年：30%至42%)。適用稅率以多項因素釐定，包括相應附屬公司收入及期內平均銅價。

10.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於經營本集團全部化妝品及美容業務之 Carissa Bay 集團之全部股權。此外，作為藉著出售及終止表現欠佳業務，讓本集團業務轉至開採及礦產資源界別之其中一步，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已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載列如下。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將化妝品及美容業務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理。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期內化妝品及美容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虧損	(3)
出售化妝品及美容業務之收益	2,808
	<hr/>
	2,805
	<hr/> <hr/>

化妝品及美容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於以往中期期間之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收益	6,370
銷售成本	(1,327)
	<hr/>
毛利	5,0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07)
行政開支	(3,193)
財務成本	(77)
	<hr/>
除稅前溢利	184
稅項	(187)
	<hr/>
期內虧損	(3)
	<hr/> <hr/>

10.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Carissa Bay集團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美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u>3,173</u>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7
預付土地租金	477
無形資產	2,014
長期存款	256
存貨	2,2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36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3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84)
借貸	(2,212)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427)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76)
應付稅項	(575)
撥備	(30)
遞延稅項負債	(184)
	<u>2,573</u>

千美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3,173
取消確認資產淨值	<u>(2,573)</u>
	600
非控股權益	(106)
於出售時由權益重列至損益，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	<u>2,314</u>
出售時收益	<u>2,808</u>

於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173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603)</u>
	<u>1,570</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Carissa Bay集團所得(動用)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1
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99)
融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u>(12)</u>
現金流量淨額	<u>650</u>

11.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78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6,010,000美元)及期內加權平均數4,350,753,051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50,753,051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78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3,205,000美元)及期內加權平均數4,350,753,051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50,753,051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所用分母乃與以上來自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7美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05美仙，此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2,805,000美元及上文提到來自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分母所得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動用51,62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610,000美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出售賬面值10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5,000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值3,007,000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通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

14. 礦產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動用9,50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411,000美元)收購礦產權。礦產權指於贊比亞及剛果(金)從事開採活動之權利，獲授餘下年期為5至9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至10年)。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向相關政府機關重續礦產權，而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10,65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收購勘探及評估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指評估本集團勘探礦場內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所產生之成本。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商業可行性仍在釐定當中。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期間及以往報告期間，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

16.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現金流量對沖：				
商品衍生工具合約	<u>1,161</u>	<u>244</u>	<u>-</u>	<u>-</u>
並非作對沖會計處理：				
遠期外匯合約	<u>-</u>	<u>-</u>	<u>379</u>	<u>257</u>
	<u>1,161</u>	<u>244</u>	<u>379</u>	<u>257</u>

本集團所使用之商品衍生工具合約主要為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之標準銅期貨合約。商品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值為商品於報告期末之遠期報價與商品合約訂約價間之差額。

本集團利用商品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所承受由極可能進行之銅產品預期銷售涉及的價格波動風險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敞口。

於建立以上現金流量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之策略，並將之存檔。上述現金流量對沖被評定為非常有效。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客戶(不包括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介乎15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委聘信貸單位就潛在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質素進行信貸評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臨時定價安排之2,04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7,000美元)。臨時定價安排金額指截至最終訂價日為止之估計平均價與礦產及金屬產品之擁有權及風險及獎勵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當日之報價間之差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53,701	117,819
四至六個月	52,153	64,371
七至十二個月	64,167	9,819
一年以上	206	-
	<u>170,227</u>	<u>192,009</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107,12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000,000美元)，該款項屬貿易性質。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信貸期範圍為180日至360日。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0,635	52,0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217	51,131
	<u>108,852</u>	<u>103,14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貨運支出及出口清關支出之應計費用、未付剛果(金)入口稅及相關附加費之撥備，以及其他一般營運相關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來自臨時定價安排之2,65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8,000美元)。臨時定價安排金額指截至最終定價日為止之估計平均價與礦產及金屬產品之擁有權及風險及獎勵由供應商轉移至本集團時確認存貨當日之報價間之差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56,374	46,743
四至六個月	3,636	4,454
七至十二個月	293	815
一年以上	332	-
	<u>60,635</u>	<u>52,012</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即期至90日不等。

19. 借貸

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貸款55,692,000美元。浮息銀行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5厘至4.5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9厘至4.85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內償還。

20. 遞延稅項

就呈列簡明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對銷。以下為對銷前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13,693)	(19,654)
遞延稅項負債	465,367	474,160
	<u>451,674</u>	<u>454,506</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遞延稅項負債主要產生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礦產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暫時性差額。

21.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350,753,05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3,508

報告期內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概無變動。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顯示為：

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578

22.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85,400,000美元之可換股證券，作為合併之部分代價。可換股證券之公平值（按完成合併當日由中誠達進行之估值釐定）為1,089,084,000美元。

可換股證券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1港元轉換為最多8,466,1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須受若干反攤薄調整所規限）。於可換股證券之發行日期後三年之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將可換股證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任何時間，倘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轉換可換股證券之本金額後將導致該持有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下，則該本金額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可換股證券自發行日期起首三年內不附帶任何分派，惟其後每年按本金額之0.1%計算分派，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支付，而本公司可酌情選擇延期分派。可換股證券並無固定期限，本公司可選擇按其本金額另加應計、未支付或延遲分派贖回可換股證券。倘任何分派尚未支付或遭延期，則只要任何到期應付之分派尚未獲全數支付，本公司將不可（其中包括）就本公司之任何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或贖回或購回本公司之任何普通股。

23.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為JCG（一家主要權益由甘肅省人民政府持有的國有企業，而甘肅省人民政府受中國政府控制）旗下的大型集團公司之一，且本集團於目前由中國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主導的經濟環境中經營業務。

23. 關聯人士交易 (續)

(a) 與JCG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

除於相關附註所披露與關聯人士之結餘詳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向最終控股公司銷售貨品	73,244	171,709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	16,554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有期貸款之利息開支	355	59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支付之顧問費	33	-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224	100
	<u>73,244</u>	<u>171,709</u>

(b) 與中國政府所控制實體之交易／結餘

此外，本集團已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屬政府相關實體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鑑於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分開披露意義不大。

(c) 與非中國政府關聯人士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之礦權使用費開支	10,201	10,088
	<u>10,201</u>	<u>10,088</u>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之董事酬金約為51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3,000美元)。楊志強先生之酬金由最終控股公司承擔。

24.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1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9	1,227
	<u>1,678</u>	<u>1,984</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設備、物業及汽車應付之租金。租賃乃經協商，而租金最初按介乎一至五年之租期訂定。

25.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礦產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性開支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79,627	118,248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98,721	216,377
	<u>378,348</u>	<u>334,625</u>

2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 級別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要無法觀察 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項目 與公平值之關係
1) 商品衍生工具合約	資產-1,161,000美元	第一級	商品衍生工具合約公平值乃商品於報告期末之遠期報價與商品合約訂約價間之差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 遠期外匯合約	負債-379,000美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按事先釐定的遠期匯率與於報告期末的遠期匯率的差額估計，並按反映不同對手方信貸風險的比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即期及以往報告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2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須予抵銷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可強制性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及類似協議

本集團已進行若干衍生工具交易，並就有關交易與各家銀行簽訂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主協議（「ISDA協議」）。由於ISDA協議只會於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有權進行對銷，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合法強制執行權對銷已確認之賬目，故該等衍生工具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除上述衍生工具交易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對銷，或需進行類似扣減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之衍生工具交易不重大，故無提供進一步披露。

27.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因進行合併而採納合併會計法而重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由於本集團(不包括金瑞集團)及金瑞集團於收購日期前後均受JCG共同控制，而有關控制權並非暫時性，於業務合併日期，本集團(不包括金瑞集團)及金瑞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故本公司已就合併應用合併會計原則以合併共同控制實體入賬。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包含金瑞集團之經營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完成合併時之目前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存在。

有關金瑞集團之合併及業務營運活動，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全面轉型為全球性礦產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收購中非洲銅礦帶之高品位銅及鈷礦物資產後，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已轉為從事純金屬開採。收購非洲採礦資產，加上其國際礦產及金屬相關貿易業務之增長，於六個月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開採業務

開採業務分類(指Metorex集團)之總部位於南非。Metorex集團控制非洲兩個營運中並有利可圖之礦場：(i) Ruashi礦場，為位於剛果(金)之銅鈷礦；及(ii) Chibuluma南礦(包括Chifupu銅礦床)，為位於贊比亞之銅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生產26,386噸銅及1,688噸鈷，並出售26,055噸銅及1,641噸鈷，銷售金額分別為180.3百萬美元及32.3百萬美元。

Metorex集團亦控制Kinsenda項目(位於剛果(金)之在建中的褐地銅項目)及兩個位於剛果(金)之後期階段探礦項目，分別為(i) Musonoi項目(綠地銅及鈷項目)；及(ii) Lubembe項目(綠地銅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礦產及金屬貿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與贊比亞一間生產商之聯屬人士續簽一份年度合約，在二零一四年之合約期內向其購買約20,000噸粗銅，以及本集團亦與一間歐洲供應商續簽一份年度合約，以在二零一四年年度之合約期內從外蒙古購買約55,000噸之銅精礦。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引入銷售品級外電解銅，於二零一四年有約600噸售予一名台灣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貿易業務收購及出售粗銅共約10,232噸(二零一三年：8,600噸)，銅精礦約28,097噸(二零一三年：58,700噸)，向客戶銷售600噸(二零一三年：無)品級外電解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粗銅、銅精礦及品級外電解銅之貿易收益分別為69.8百萬美元、35百萬美元及4.1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61.7百萬美元、85.4百萬美元及零美元)。本集團於本六個月期間將大部份此等銅精礦出售予其最終控股公司(即JCG)，及將其他礦產及金屬產品出售予第三方。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秉承本公司轉型其業務為礦產及金屬資源業之策略，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出售其化妝品及美容業務，收益為2.8百萬美元，現金總代價為24.8百萬港元(相當於3.2百萬美元)。有關出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之通函。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主要來自採礦業務以及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由於如上文所述進行合併及採用合併會計處理法，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比較數字亦已經重列，以包括金瑞集團之同期業績。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321.5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50.2百萬美元減少8.2%。

開採業務之收益錄得增長，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量增加，銅及鈷的銷售量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增長7.1%及15.5%。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銅市不穩定，導致所錄得的銅價下降，令收益受到影響。事實上，倫敦所平均銅價下降8.1%。故此，本公司收取之平均銅價與市場銅價之跌幅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收益 (續)

本集團於開採業務之銷售表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銷量		
銅 (噸)	26,055	24,320
鈷 (噸)	1,641	1,421
銷售收益		
銅 (百萬美元)	180.3	178.5
鈷 (百萬美元)	32.3	24.6
採礦業務總收益 (百萬美元)	212.6	203.1
已收每噸平均售價 (美元)		
銅 (美元)	6,921	7,339
鈷 (美元)	19,681	17,316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通過提高銅礦產量並將之售出，以對抗銅價下行之壓力。

貿易分類(業務全部與銅有關)收益錄得26.0%大幅下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1百萬美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9百萬美元。收益下降乃由於售予JCG的銅精礦銷量大減30,603噸，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52.1%。即使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銅價全線下跌，本集團仍能通過發展現有採購渠道及伸延至第三方客戶，所實現之貿易量仍見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貿易之購買成本及與本集團開採業務所生產銅及鈷有關之成本。銷售成本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貿易之購買成本	106,369	142,765
開採業務：		
變現成本	3,997	2,912
採礦成本	24,490	18,557
薪金及工資	33,679	31,249
選礦費	50,241	44,422
工程及技術成本	14,398	12,494
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成本	1,569	1,6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550	19,333
礦業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7,890	13,707
其他成本	5,056	15,129
總銷售成本	<u>285,239</u>	<u>302,17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為285.2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02.2百萬美元下降5.6%。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之採購額下降乃主要由於銅精礦交易量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變現成本增加之主要原因是，與一名主要供應商在Chibuluma協商之處理費(TC)及精煉費(RC)費率增加。採礦成本增加乃由於所開採及碾磨的礦石量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金及工資增長乃由於通脹上升，令年初有關獎勵及就保留花紅所作之撥備增加所致。

選礦費增加乃主要由於配合剛果(金)供電網提供水力發電情況不穩定，以致將柴油用於發電，令Ruashi礦場之電力成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安裝了一組柴油發電機，而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整個期間新一組發電機均以基本負荷運轉，導致柴油成本增加。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所開採礦石的地質結構改變，導致酸耗率亦有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銷售成本 (續)

折舊增加乃由於Ruashi礦場3號礦坑在過往已資本化之剝採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次按餘下LoM攤銷所致。其他成本包括若干行政開支之淨影響，其他成本減少與控制行政成本及採納本集團之存貨儲備策略有關。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百萬美元減少24.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就收購金瑞確認攤銷礦產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導致毛利率由13.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3%。

淨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財務收入	390	344
財務成本	(3,925)	(3,132)
	<u>(3,535)</u>	<u>(2,788)</u>

淨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百萬美元，乃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銀行借款增加（主要乃就發展Kinsenda項目取得融資），加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作貿易分類之貿易融資之融資成本比率增加。

匯兌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160.0百萬美元來自將金泰向金瑞（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亦為金瑞之賣方）提供為數9,193.4百萬南非蘭特並以南非蘭特為單位之股東貸款轉讓予本公司，以作為本公司收購金瑞全部股權之一部份安排。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收購金瑞完成日期）前，南非蘭特兌美元明顯貶值，故本集團確認上述來自該股東貸款之匯兌收益160.0百萬美元。

完成收購金瑞後，上述貸款已以發行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予金泰之方式全數結清，作為一部分代價。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來自本集團貿易分類之匯兌虧損。由於本集團所收取來自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之大部份銷售收益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逐漸貶值，本集團錄得以人民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匯兌虧損。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7.8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百萬美元，下降30.1%。該成本主要指本集團於銷售其開採業務之銅及鈷時所產生之礦場外成本，主要包括運輸開支、海運開支以及清關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之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礦場外成本：		
交通	390	368
海運	7,136	10,069
出口清關成本	4,603	7,194
其他	310	175
	<hr/>	<hr/>
總銷售及分銷成本	12,439	17,806
	<hr/> <hr/>	<hr/> <hr/>

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商討後，經修訂銅包銷協議之貨運信貸期已予改善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4.5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百萬美元，跌幅9.6%。行政開支主要為應向非洲各營運礦場之少數權益股東支付之採礦權使用費，以及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根據當地法規，礦業開採業權持有人須向當地中央政府之庫務部門繳納採礦權使用費。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本監控措施奏效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因於香港、剛果(金)及贊比亞之業務營運而須繳付該等司法權區之稅項。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百萬美元。該減少乃由於確認香港利得稅之往年超額撥備，以及就本集團採礦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減值撥備計提5.2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0百萬美元)遞延稅項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鑒於上述事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為1.1百萬美元，相比去年同期則為166.5百萬美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相關期內溢利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特殊項目，且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下文為本集團相關溢利之對賬(更能反映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088	166,469
特殊項目：		
減：股東貸款之匯兌收益*	-	(160,012)
加：合併所產生之開支	-	1,96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相關年度溢利	1,088	8,423

* 股東貸款之匯兌收益乃因本公司收購金瑞而產生，匯兌收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產生(即金泰向金瑞作出之股東貸款，以向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之股東及期權持有人支付代價，以完成收購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之全面收購建議，並將之私有化)，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合併完成日期)止。因此，匯兌收益之性質為一次性及不會於日後重複。此外，股東貸款亦已由金泰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收購金瑞之一部份安排，故此亦為本集團之公司間結餘，而於進行集團內對銷後，此項股東貸款有關之任何日後匯兌收益或虧損(如有)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未計利息(淨財務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本集團之EBITDA乃以按下表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	1,088	169,274
加：淨財務成本	3,535	2,788
加：所得稅開支	2,984	8,935
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578	19,348
加：礦產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890	13,707
EBITDA	53,075	214,05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3.6百萬美元(當中13.1百萬美元已就開採業務之環境責任資金作出抵押，並已以本集團供應商為受益人發出信用狀)，相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3.5百萬美元(當中14.7百萬美元已就開採業務之環境責任資金作出抵押，並已以本集團供應商為受益人發出信用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為數234.4百萬美元之借貸於一年內到期，而71.6百萬美元之借貸於五年內到期。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5.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2%。資產負債比率之定義為淨負債除以總股本，淨負債乃來自總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入銀行貸款增加，以撥資資本支出。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金流及往來銀行提供之貿易信貸額應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資金。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

重大資本開支

除以51.6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25.6百萬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9.5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8.4百萬美元)購買礦產權，以及以10.7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無)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開支。

本集團抵押資產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現金存款為13.1百萬美元，以及非流動資產(包括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礦產權及勘探及評估資產)、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1,880.0百萬美元、76.0百萬美元及24.0百萬美元已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美元，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主要包括美元、港元或南非蘭特。本集團面臨人民幣(本集團產生來自礦產及金屬貿易業務收益之主要貨幣)及南非蘭特(本集團位於非洲之採礦業務所採用之貨幣)之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持續地監察其所承受之外幣匯兌風險。

鑒於港元兌美元匯率已予掛勾，本集團於以港元進行之交易上並無面臨重大匯率風險。另一方面，人民幣兌美元及南非蘭特兌美元之波動可重大地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近期，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出現輕微波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特定可交付之遠期外匯合約來鎖定未來若干收益兌美元之匯率，管理由人民幣計值交易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

展望

本集團致力鞏固其作為金川集團境外礦產資源旗艦平台之角色。雖然近期周期性環球商品市場氣氛欠佳，尤其是銅、鈷及鎳等有色金屬，惟本集團從未停止找尋優質礦場之投資機會，以期取得更多獲利之資源資產，加快擴大其全球接觸面。憑藉金川集團在上述方面之強大市場地位，公司相信，公司可以理順本集團之國際資產組合，善用與金川集團合作所帶來之協同效益。

Metorex集團屬下之開採業務在產出方面已見改進。Ruashi礦場過去兩年剛果(金)電網供電不穩之問題似乎可望改善，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中獲贊比亞CEC承諾提供跨境電力。預期新供電來源將緩解本集團對剛果(金)電網之依賴。此乃與剛果(金)多個夥伴採礦商組成聯盟之成果，使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中以來使用備用柴油發電機所致之成本障礙得以減輕。

Kinsenda項目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進行不同礦場工程。在國家開發銀行批出225百萬美元銀行貸款下，本集團全速發展該項目。修訂時間表後，預期礦場可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投產，預期平均每年產出26,000噸銅精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 (續)

同時，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得到多個第三方客戶後，本集團將乘著貿易業務之發展勢頭，將業務推廣至更多新客戶。擴充之餘，本集團在磋商貿易條款時將加強其應付相應風險之措施。在管理層之指導下，貿易分類將繼續為本集團收益提供另一收入來源。

進行合併後，本集團在下半年將繼續大力發展Ruashi礦場及Chibuluma南礦之採礦活動，從而提升銅及鈷之產量。公司將致力拓展第三方客戶基礎，以及擴大利潤率。公司處於有利位置，財務及經營表現可望改善。公司將通過收緊成本監控及改善管理以加快發展浸濾公司，從而盡量加大效率。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有3,960名僱員。僱員收取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及其他福利。主要員工亦可收取績效花紅及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企業管治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用、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派之其他職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按照向所有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第A.2.1段者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並無遵守第A.2.1段之規定

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楊志強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有效地策劃及推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並考慮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其他資料方面，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已辭任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生效。因此，回顧期間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人數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此外，薪酬委員會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違反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

本公司正努力按照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物色適當人選，以於由高德柱先生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盡快填補空缺。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詞彙

「收購事項」或「合併」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收購金瑞(連同Metorex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1,290,000美元，以按發行價每股1港元配售及發行1,595,88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以及發行本公司總值1,085,400,000美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方式支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詞彙 (續)

「Carissa Bay」	Carissa Bay Inc.
「Carissa Bay集團」	Carissa Bay Inc.及其附屬公司
「Chibuluma南礦」	由Chibuluma plc擁有之地下銅礦，位於贊比亞，鄰近Kalulushi鎮區
「Chifupu」	勘探中之相連銅礦床，位於Chibuluma南礦西南約1.7公里
「本公司」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剛果(金)」	剛果民主共和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川集團」或「JCG」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金瑞」	Jin Rui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 (金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毛里裘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瑞集團」	金瑞、Newshelf及Metorex集團
「金泰」	Jintai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 (金泰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insenda項目」或「開發項目」	由Kinsenda Sarl擁有之已開發中銅礦項目，位於剛果(金)加丹加省

詞彙 (續)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倫金所」	倫敦金屬交易所
「LoM」	礦場開採期
「Lubembe項目」	由Kinsenda Sarl擁有之未開發銅礦項目，位於剛果(金)加丹加省
「Metorex」	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 (前稱Metorex Limited)，於南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etorex集團」	Metorex及其附屬公司(包括Chibuluma plc、Kinsenda Sarl及Ruashi Mining)，組成(連同其他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營運公司
「Musonoi項目」	由Ruashi Mining擁有之未開發銅、鈷礦項目，位於剛果(金)加丹加省
「Newshelf」	Newshelf 1124 (Proprietary) Limited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可換股證券」	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用以支付收購事項部分收購價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uashi礦場」	由Ruashi Mining擁有之露天氧化銅、鈷礦，位於剛果(金)盧本巴希(加丹加省省會)之郊區
「南非」	南非共和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詞彙 (續)

「贊比亞」	贊比亞共和國
「南非蘭特」	南非蘭特，南非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km」	公里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楊志強先生

中國甘肅省金昌市，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張忠先生、陳得信先生及Douglas Campbell Walter Ritchie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John Adam Ferreira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和嚴元浩先生。